
编号: 20250520

安路普 (北京) 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
明德共学 (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之

培训服务合同



2025年5月20日

培训服务合同

本《培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乙方:明德共学(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惠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 号院内 6 号楼(北)三层 323-5

(以上主体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甲方为更好地开展业务,愿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 AI 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服务,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企业 AI 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权利义务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培训服务费 贰万元,培训服务费的支付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明德共学(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银行账号：699378321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自愿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AI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服务，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上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培训服务的权利。
- 4.2 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作和配合，提供相应的支持，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 4.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有义务保证培训服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合法合规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
- 5.2 乙方应按工作进度，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 5.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培训服务费。

第六条 免责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提交的培训方案等，仅供甲方用于企业决策之参考，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和方案独立判断、决策，并自主享有决策收益、承担决策风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另一方、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下称“保密信息”），获得方应严格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认真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

合同。若确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由各方协商达成书面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成立，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首部签署的联系地址为各方约定的相互送达文件的地址，一方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该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10.3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0.4 有关本合同中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等而失效。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许惠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